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的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鐵塔繼續履行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的議案，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呂永鐘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在本決議案(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回購A股及／或H股之一切權力；
 - (2) 在獲得上文(1)段的批准下，於相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所回購的A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量的10%及／或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不包括庫存股)的10%(以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股本為基數計算)；
 - (3) 就本議案而言，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止：
 - a)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完結後；或
 - b) 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該報告無需表決，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5年4月28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
- (3) 如第5項決議案2024年度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通過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6月1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 (7)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如年度股東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582 038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查詢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最新安排。

(10)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